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 8 名，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因公缺席，在提前知晓会议内容的前提下，书面委托董事张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因本次会议中《关于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关于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贯彻公司“资源经营”战略快速抢占优质资源的重大举措，实施金融股权投资，公司拟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财险”）增资 4 亿元。增资后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占 20% 股权比例，并列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董事会认为，此次增发的定价不仅考虑到财险公司的经营特性以及常用的市盈率法和市净率法等估值方法，更考虑到渤海财险的经营牌照价值、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以及滨海新区未来发展为其带来的巨大发展潜力等，因此此次增发的定价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会注意到：投资渤海财险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对渤海财险的管理风险及其未来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保险行业企业管理的研究，强化风险监控

力度，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证其平稳、健康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另一方面，天津经济快速发展将释放巨大的保险需求，有利于渤海财险基于现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进一步创新业务、拓展渠道、提升能力，抓住未来市场的机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董事会认为：

1. 此次投资渤海财险，是公司遵循“资源经营”的公司战略，进一步做大金融产业的又一重大举措。此次投资若能完成，公司的金融股权投资将延伸至保险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的金融产业格局。

2. 渤海财险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其人才团队、业务创新、渠道拓展、风险管控等均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公司认同渤海财险过去几年的市场开拓成绩，并看好渤海财险的经营牌照价值，以及其今后的发展前景，公司相信，本次投资将给股东以更好的投资回报。

此次交易系重大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投资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渤海财险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其审计报告完成后另行披露相关信息，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渤海财险系全国性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 日